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263号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方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下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下称《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立方控股有关事实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立方控股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立方控股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以及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中的数据、结论，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立方控股的如下保证：即立方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方控股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立方控股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立方控股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立方控股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立方控股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立方控股是一家于2014年10月29日以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2179号”《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立方控股”，证券代码“833030”。

2、公司现行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1062535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224.3236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1 楼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周林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IC 卡读写机，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服务：实业投资，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道路货运，仓储（除危化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机器设备的租赁，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服务，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与设计，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停车大数据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立方控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立方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股票期权的来源及分配”、“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权益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和“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64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员陈震宇先生，陈震宇先生为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陈震宇先生外，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需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相关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二) 股票期权的来源及分配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2、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05.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24.3236 万股的 4.39%，其中首次授予 32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24.3236 万股的 3.51%；预留 8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24.3236 万股的 0.8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施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94%	0.22%
2	覃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94%	0.22%
3	张先如	财务负责人	10.00	2.47%	0.11%
4	张念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8.00	1.98%	0.09%
其他核心员工（60人）			266.00	65.68%	2.88%
首次授予合计			324.00	80.00%	3.51%
预留部分			81.00	20.00%	0.88%
合计			405.00	100.00%	4.39%

注：上述核心员工资格认定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获授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

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行使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使其权益。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4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5 年授予，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届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关于该等事项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

（四）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8.00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0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 8.00 元/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83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3.37%；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24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1.17%；

③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11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70%；

（注：公司股票上市后连续竞价交易未满 120 个交易日，因此未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行权价格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系一家以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前企业之间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加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导向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有利于为公司营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稳定支持。同时，考虑到公司北交所上市前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激励措施不够充足，因此，公司认为充分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是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能够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综上，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量，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中长期激励机制，降低公司核心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并参考市场实践案例，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为 8.00 元/份，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预期业绩和公司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

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3 条等规定。

（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5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①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4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5 年授予，则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①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A、B、C、D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要求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公司还针对激励对象个人，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与不同级别的人员实施差异化的综合考核，依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综合评定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预期通过本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激励，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挑战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的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六）《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及程序、权益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部分，公司已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通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召开股东大会前，由公司将通过相关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

6、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4人，包括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该等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员陈震宇先生，陈震宇先生为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陈震宇先生外，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相关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范围、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8.4.2 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条件和授予条件外，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时被满足的前提下才能行权。该等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体现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3、《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已承诺或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利益。

5、公司将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根据监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上述董事会的相关资料，因董事施广明、覃勇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该二位董事已依法对《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方控股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董事会的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4H0263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
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年 3月 18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金臻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傅剑

签署: _____